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誉衡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誉衡药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因本次筹划的交易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2018年6月16日，公司对《关注函》做出了书面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随后，在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8-094、2018-09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随后，在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3、2018-104、2018-111）。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等。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看好胰岛素产品的市场潜力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布局、发展前景，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仍未能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同时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